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衛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衛道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